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2076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21472659_108D2243660-01.pdf、10821472659_108D2243661-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專案教師遴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2028號函辦理。

二、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擇要說明如下：

（一）服務期間：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二）遴選資格：須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現職教師。

（三）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四）遴選標準：

1、具有「翻轉教學」能力。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

4、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五)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30%)及面談(佔70%)方式進行，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遴選日期：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

(七)遴選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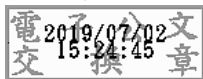
三、為避免教師因執行國教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且校內不排課務、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後再行報名。至其所遺課務，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專案補助。

四、國教署將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五、檢附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